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化项目造价评估服务机构选聘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或委托方）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聚焦项目管控要求，拟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数字化项目的造价进行科学评估，提高数字化项目实施规范性，确保项目投入的公允性，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新工集团未来三年（合同签订之日起）预计数字化项目投资约2300万元（单个项目最高约为500万元）。

二、服务内容

针对集团数字化项目的建设内容，通过专业技术方法对项目的开发、运营等人工成本和费用进行精细化估算；同时，对项目的业务需求合理性及功能点清单进行审核评估，确保功能设计完整覆盖业务目标，无冗余、无功能缺失，并符合资源投入的合理性要求，为项目价值与成本控制提供量化依据；完成委托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选聘范围

本次选聘面向具有**软件工程造价评估服务能力**的造价评估服务机构，按综合评分选出**3家**符合条件的造价评估机构签订框架协议，提供专项服务。

四、选聘申报条件

（一）基础要求

1.参聘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参聘单位持续经营，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2023年1月1日以来无

违法违规记录，无可能影响中选后实施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拟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近3年无不良记录；

3.参聘单位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软件工程造价评估机构能力符合性证书》（一级及以上）②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一级及以上）；

4.本项目负责人、本项目经理在参聘单位执业，且具备软件造价专业能力，具有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联合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或其他同等水平软件造价专业能力证明材料；

5.参聘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数字化项目造价评估工作；

6.提供本次选聘公告附件中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选聘。

（二）业务能力要求

1.参聘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300万元（数字化项目的合同金额，下同）及以上类似数字化项目的造价评估工作（至少提供2个详细案例）；

2.本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300万元及以上类似数字化项目的造价评估工作（至少提供2个详细案例）；

3.本项目经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300万元及以上类似数字化项目的造价评估工作（至少提供2个详细案例）；

***注：参聘单位业绩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请勿重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须注明，否则影响评分）。**

以上要求，影响本次选聘的评分。

（三）项目时间要求

1.协议签订后，根据数字化项目具体安排，在委托方出具工作通知要求受托方进场进行造价评估工作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工作完成功能点确认。

2.委托方召开功能点确认会，会后3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完成第一轮造价工作，提交造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3.委托方收到造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3个工作日内召开造价沟通会，会后3个工作日内受托方根据修改意见提交修改稿。

4.造价结果经委托方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造价报告。

5.在委托方所委托的项目建设周期内，如项目的范围出现变更、增减，受托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对造价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后的造价评估报告需经过委托方确认（确认方式与上述1至4条一致）。

（四）其他要求

1.在提交纸质报告及反馈意见时，应同时将电子稿发给委托方；

2.评估过程中，若遇特殊事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委托方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3.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底稿及评估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外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五、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序号	项目最终签订计费金额	**最高限价**
1	计费金额≤10 万元	2000元
2	10 万元<计费金额≤100 万元	项目计费金额的2%
3	100 万元<计费金额≤500 万元	项目计费金额的1.6%
4	500 万元<计费金额	项目计费金额的1.4%
5	单项最高限价	120000元

计费金额=合同金额-委托采购服务费

=软件开发费用+委托采购软硬件合同价

参聘单位报价格式为：“**本单位报价为：**

序号	项目最终签订计费金额	报价
1	计费金额≤10 万元	XXXX元
2	10 万元<计费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的____折
3	100 万元<计费金额≤500 万元	**最高限价**的____折
4	500 万元<计费金额	**最高限价**的____折
5	单项最高限价	XXXX元

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报价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六、费用支付

（一）费用扣减事项

对于不能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总费用的 0.05%；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对应人员，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报告中出现重大差错等情况，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总费用的 20%，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

用；发生前述情形后，经委托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已经发生的费用自理，应另行支付甲方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费用支付

报告获得委托方审核通过，且能完整提交正式纸质评估报告，受托方服务不存在费用扣减事项，委托方收到正式纸质评估报告后，受托方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发票，委托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委托的全部费用。

七、选聘文件

（一）文件目录

1.参聘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聘单位持续经营，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2023年1月1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无可能影响中选后实施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拟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近3年无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参聘单位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软件工程造价评估机构能力符合性证书》（一级及以上）②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一级及以上）；（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负责人、本项目经理在参聘单位执业，且具有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联合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或其他同等水

平软件造价专业能力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及自2025年12月以来的社保证明）

5.参聘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数字化项目造价评估工作（至少提供1个详细案例，可与参聘单位业绩重复）；（提供合同文件、相应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且该项工作已完成，仅提供框架协议的不认为已提供有效案例）；

6.提供本次选聘公告附件中的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

7.以下项目（二）中所列各项文件。

（二）参聘单位在选聘文件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1.参聘单位概况；（资格证书、从业年限、近年来获得的业务相关荣誉、专业人员人数及资质等信息）

2.同意响应本次选聘公告中规定的时限、工作内容、人员及履约管理等有关要求，同意就有关内容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的**承诺**；

3.参聘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300万元及以上类似数字化项目的造价评估工作（至少提供2个详细案例）；（提供合同、相应发票或其他证明合同真实性的材料，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数字化项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适当加分）

4.本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300万元及以上类似数字化项目的造价评估工作（至少提供2个详细案例）；（提供合同、相应发票或其他证明合同真实性的材料，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

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且**能证明是项目负责人本人业绩**；数字化项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适当加分）

5.本项目经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300万元及以上类似数字化项目的造价评估工作（至少提供2个详细案例）；（提供合同、相应发票或其他证明合同真实性的材料，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且**能证明项目经理本人业绩**；数字化项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适当加分）

***注：前述案例仅提供框架协议的，不认为已提供有效案例。**

6.本项目小组人员构成（含项目负责人及经理5人及以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成员简介及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自2025年12月以来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本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经理为同一人的，应予以明示，否则影响本次选聘的评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主要成员具有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颁发的软件造价评估师资质的给予适当加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3年及以上的给予适当加分）

7.评估工作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三）服务报价（**单独密封封装**）

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金额外费用。

（四）文件封装

1.选聘文件一律采用A4纸**双面**印制，一式两份；

2.**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封装**。其余文件**胶装**后密封（加盖骑缝章），并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胶装装

订；文件密封时应加盖骑缝章，**参聘文件用印请勿使用电子公章。**

特别提醒：报价函未密封、未分开递交或参聘文件中出现报价内容的、未按要求密封及使用公章的，丧失本次选聘资格；未按顺序装订或未双面印制选聘资料的，影响评分。

八、其他事项

1.参与选聘的服务机构必须对比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参聘单位需严格按选聘公告的要求制作申报文件，如因制作申报文件不规范、内容不符合要求，或真实性与准确性与实际情况不符等导致参聘单位不能中选以及其他对参聘单位不利的后果、废标的，由参聘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3.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将组织专项评审，按照最终得分自高到低确定**3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新工投资集团网站www.njnii.com公告。

4.新工投资集团有权要求参聘单位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5.参与本次选聘的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选聘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6.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议，参聘单位综合实力、业绩占总分15%，评估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评估人员情况占总分30%，评估报价占总分55%。

7.中选单位与集团分别签订框架服务协议。**委托方建立造价服务商年度综合评价机制，根据部门审核以及监理、验收机构意见等作为评价结果执行履约管理，对工作质量**

未达要求的服务商解除合作（履约管理内容将纳入委托协议中签订）。

8.如申报不足五家，新工投资集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选聘。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

2026年10月19日